

# 上犹县人民政府

上府批字〔2025〕35号

---

## 关于《上犹县社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》的批复

社溪镇人民政府：

县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报请批准〈上犹县营前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等12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上犹县社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社溪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做好《规划》实施保障，社溪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《规划》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

管控要求，统筹村庄建设发展，科学优化生产、生态、建设空间，保障国土安全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，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切实维护《规划》权威，社溪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规划实施主体责任，县自然资源局要做好《规划》实施监督，共同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

四、《规划》经批准后，县自然资源局应协同社溪镇人民政府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公众参与度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---

上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9日印发

---